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923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訴訟代理人　陳謙睿

被　　告　鄭進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陸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捌拾捌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裕昌

折舊額計算式：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係於民國113年2月6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3年3月20日受損時，已使用1月餘，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2,054元（工資暨烤漆22,233元、材料費用19,821元），有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憑，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2月計，則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8,374元（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暨烤漆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40,607元（計算式：22,233元＋18,374元＝40,607元）。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9,821×0.438×(2/12)=1,44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821-1,447=18,374